

# 5.1 致敬平安建设的劳动者



“殴打、辱骂、欺凌同学，不仅影响他人身心健康，损坏学校声誉，情节严重的话还将构成违法犯罪……”昨日，在郑州市第八十五中学，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明湖派出所民警刘陪陪的一番话引起在场学生的共鸣。 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富晓 摄影报道



刘陪陪：“作为一名社区民警，通过我的努力，能增强孩子们的法治观念，促进平安校园建设，就是累一点，我也觉得很有意义。”

## “走到群众身边办实事，很有意义”

本报三门峡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马领海)“张法官，咋感谢你们呢？这5000多块物业费，我们3年也没收上来……”“多亏了你们，要不然，我们还不知道如何依法维权呢？”近日，义马市某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和案件另一当事人王某某对义马市法院法官张惠都表达着谢意。

4月1日，原告洛阳万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将被告王某某告上了法庭。原告诉称：被告王某某自2018年1月至今共拖欠物业费5000多元，经多次催要，一直未缴纳。被告王某某辩称：入住后，小区热力交换站、

电梯装修等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影响正常生活。业主们多次反映也没人管，无奈之下，他和其他业主每家自筹筹资解决问题，要拿修缮费抵物业费。双方各执己见，争执不休。

为弄清案件事实，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4月26日，案件承办法官张惠带领团队干警深入辖区小区走访、调查，与物业公司有关负责人交流沟通同时与业主谈心交流，寻找突破口。最终，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普法宣传和思想教育，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物业公司主动放弃了滞纳金，被告王某某当场履行了法律义务。



张惠：“义马市法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集中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措施，走到群众身边，通过现场调解纠纷、解答法律问题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答疑解惑，听取意见建议，我觉得很有意义。”

## “双方握手言和，我的劳动付出就值得”

本报南阳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海锋 实习记者 刘震 通讯员 吴源源)4月28日中午，唐河县法院桐寨铺法庭庭长刘书堂在桐柏县安棚镇街头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何某常年经营化肥生意，2018年从原告徐某处购买了一批价款1.6万元的化肥，并向徐某出具欠条一张。此后，徐某多次向何某催款，何某一直未能及时支付。无奈之下，徐某于2021年4月起诉至唐河县法院。

收到案件后，刘书堂在审查案卷材料后发现，被告何某已70多岁，且家住唐河县东王集乡，与桐寨铺法庭相距50多公里。考虑到

何某到桐寨铺法庭参加诉讼有一定的困难，刘书堂第一时间与何某进行联系，得知何某于欠款发生后经历了车祸，现已落下残疾，生活十分困难。同时，何某表示愿意努力赚钱，尽早还款。

事不宜迟，4月28日，刘书堂立即带领法庭干警驱车前往何某经营的农资店，站在何某的三轮车前，刘书堂与原告徐某取得联系，向其详细说明了何某迟迟未还款背后的隐情。经过一番劝说，原告对何某的境遇表示理解，愿意将何某还款时间延长至11月底。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何某拉着刘书堂的手说：“太感谢你了，刘庭长，真是辛苦你了！”



刘书堂：“群众无小事，我们要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积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看到当事双方握手言和，会心一笑，我觉得自己的劳动付出非常值得。”

## “不发案、少发案，就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肯定”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何永刚 通讯员 连永亮)警车缓缓驶入宁陵县阳驿乡警堂村，在一个坚果回收站停下了。宁陵县公安局阳驿派出所所长刘名扬刚下车，几个群众就接连给他打招呼。

“五一马上到了，也要给回村的群众宣传好啊！”刘名扬说的“宣传好”，就是反诈宣传。从今年年初到现在，通过对反诈的大力宣传，辖区的电信诈骗案件几乎没了。

“前几天，村里做生意的张景西给我打电话，说是乡‘党委书记’主动添加好友聊天，我立即提醒他防止被骗。”该村村干部马昌海说，“果然，聊了几句，这个假党委书记就要借钱。”

刘名扬开着警车继续往前走，车载喇叭一遍又一遍地向群众广播防范电信诈骗常识。为实现全天候与群众沟通交流，阳驿派出所创新“指尖联动”微服务，组建了三级“警民联系微信群”，按照“1+N”模式汇集群众力量，及时推送反诈信息，增强群众反诈意识。

今年以来，宁陵县公安局通过研判，利用微信小程序向重点人群和发案区域的线上签名群众精准投放警情通报，引导群众防止上当受骗。从3月3日全面铺开以来，通过“家在宁陵”微信小程序反诈模式，宁陵县形成了“学生+家长”“家长+亲友”的全民反诈氛围。



刘名扬：“什么是为群众办的事儿？公安民警也是普通劳动者，我们为群众办不了啥大事儿，只要能立足本职，把涉及群众利益的一件件小事儿办好。只要通过防范不发案、少发案，就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肯定。”

## “森林公安也是绿色家园的守护者”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张杰)昨日，郑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联合郑州市林业局野生动物救护站，在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小学开展了一场“爱鸟周”普法宣传活动，20只受保护野生动物在民警和一群孩子手中起飞，回归大自然。据悉，这些野生动物均是民警在办案过程中救助下的，或者是被救护站收治的，如今它们已彻底康复。

郑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副局长张晓军给孩子们讲解了日常如何保护鸟类和野生动物：“离你们学校最近的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是国家级湿地保护区和候鸟迁徙的通道与栖息地，是我们郑州的一张城市名片，你们一定要懂得保护鸟类，保护野生动物，与它们和谐相处。”

“这个眼睛圆圆的是什么？”面对孩子们的疑问，郑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第三派出所所长张宏伟一一解答，并且给孩子们介绍了民警是如何从猎捕分子手中救下这些受保护野生动物的。

孩子们表示，这次活动让他们认识了红隼等受保护动物，今后一定提高警惕，遇到有人猎捕野生动物或有受伤的小动物，一定拨打110求助。



张晓军：“近年来，我们一直加大对湿地鸟类资源的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涉及野生动物、林地资源类案件，我们森林公安不仅是平安建设的‘劳动者’，同时也是绿色家园的守护者，生态文明的建设者、捍卫者。”